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公告及恢復買賣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董事」)會(「董事會」)獲悉：

- (1) 本公司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請求，要求(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i)罷免當時之所有現任董事(吳丁杰博士除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所委任之所有新董事；及(ii)委任吳先生建議之五名人士為新董事(統稱「建議董事會變動」)。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丁杰博士(「吳博士」)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一份函件(「申訴」)，該申訴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在大公報及蘋果日報刊登。申訴指稱：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董事會成員並不具備所需信譽、獨立判斷及誠信，彼等可能無法勝任管理本公司之工作；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澄清公告(「澄清公告」)，而未徵求吳博士同意；
 - (iii) 儘管吳博士屢次要求，但本公司並未採取及時行動發出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吳先生有關建議董事會變動之請求；
 - (iv) 吳博士懷疑本公司未有盡力調查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營公司」)欠付陳美歡女士(「陳女士」)之貸款(「貸款」)之有效性；及

- (3) 東周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表的一則報導(「報導」)聲稱(當中包括)：
- (i) 吳先生有興趣於韓國及越南發展亞洲連鎖娛樂場，且發展所需資本約為300億港元。吳先生打算在重獲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後透過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籌集300億港元；
 - (ii) 本公司宣佈，其與一間韓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簽訂一份合作協議，在韓國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然而，此後便再無進一步消息；及
 - (iii) 有傳聞稱由於經營表現不佳，聯營公司已放棄於希臘神話娛樂場的40張賭枱之經營權，並將該等賭枱退還予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有關事宜」)。

本公司之澄清

本公司敬請股東垂注以下事項：

建議董事會變動

- (1) 本公司已因應吳先生之請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董事會變動。大會議決罷免當時之所有董事(吳博士除外)，委任吳先生及吳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楊佩嫻女士、周浩雲博士及李禮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訴

- (1) 就指稱當時(作出申訴之時間)董事會成員管理本公司之適合性而言，由於建議董事會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生效，當時全體董事(吳博士除外)均被罷免。董事會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議決，暫停(i)張南中先生之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及(ii)吳志強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其他職務，以待內部調查。
- (2) 就指稱未徵求吳博士同意而刊發澄清公告而言，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後緊急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澄清公告內容並授權刊發該公告。鑑於此事之緊急性，因此給予董事之通知期短於正常的七日通知期。吳博士並未參加上述議決批准澄清公告內容及其刊發之會議。

在刊發澄清公告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後續會議上，董事會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澄清公告相關決議案。本公司已向吳博士發出正式會議通知，但彼並未出席會議。

本公司之百慕達律師認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後續董事會會議(已發出正式通知)上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相關決議案乃屬有效。

- (3) 就有關要求建議董事會變動之指稱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向其股東(「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告知彼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就建議董事會變動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董事會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
- (4) 就指稱本公司在調查貸款之有效性時所作之努力而言：
- (i) 根據董事會可獲得之非常有限之資料，聯營公司(而非本公司)為貸款其中一方。鑑於聯營公司僅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故本公司對聯營公司之事務並無控制權，更不用說本公司獲取貸款資料(包括有關貸款之相關協議及財務資料)之權利；
 - (ii) 在本公司獲得聯營公司所發出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陳美歡女士發行聯營公司之2,439股股份而進行貸款資本化(「資本化」)之函件前，本公司並不知悉貸款事宜，而董事會已(a)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委任亞貝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以提供專業意見及分析協助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與聯營公司進行溝通；(b)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委任華達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資本化事宜展開進一步調查；及(c)委任澳門法律顧問就資本化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提供意見；
 - (iii) 本公司曾設法向聯營公司之核數師獲取有關資本化詳情之若干資料，惟無果而終。聯營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已向本公司提供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部財務報表。由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貸款提出任何問題，因此並無任何事宜引起董事會關注而對貸款之有效性產生任何懷疑。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及專業人士並無對貸款之有效性提出任何問題，當時主要著重關注資本化之合法性；
 - (iv) 澳門律師已就資本化之合法性提出初步意見，並將商業磋商作為解決有關事宜之首要對策。就此，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華達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可獲得之文件及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子盈先生及李詠詩女士)所作陳述而發表之意見，似乎並無任何證據顯示上述兩名董事違反任何職責以致彼等行使超越本公司賦予彼等之權力。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亞貝資本有限公司(「亞貝資本」)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資本化協

議(定義見下文)。亞貝資本致董事會之函件已載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內。資本化事宜隨後透過下文第4(v)及(vi)段所披露之跟進措施獲解決；

- (v) 透過全體董事(包括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簽署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董事會一致批准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有關資本化之通函；及
- (vi)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本公司訂立將由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現有股東就資本化訂立之協議(「**資本化協議**」)，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訂立資本化協議。

東周刊之報章報導

就東周刊之報章報導而言，本公司敬請股東垂注以下事項：

本公司於韓國之博彩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 (1) 本公司為宣傳亞洲娛樂場業務而與一間韓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有關可能合作協議之意向書，此後並無簽訂任何正式協議，而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
- (2) 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所宣佈本公司可能直接投資於一家韓國博彩營運商及／或其於韓國之娛樂場一事並無其他進展，而此後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3) 本公司與Ace High Co., Ltd.(「**Ace High Korea**」，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簽訂代理協議(「**代理協議**」)，以宣傳於韓國之旅遊及博彩業務。代理協議之期限固定為十二個月，此後可自動再續期十二個月，除非提前兩週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而據此本公司將有權按事先釐定之百分比收取任何一個月期間投注轉碼金額的佣金。本公司亦將有權按事先釐定之比例收取其集團客戶於任何一個月期間淨虧損的補償。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代理協議帶來佣金總額約47,000港元及溢利約1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與Ace High Korea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簽訂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Ace High Korea之100%股權以發展於韓國之博彩業務。該意向書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而董事會則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審議此事。

吳先生之意向

- (4) 本公司已向吳先生了解彼將於韓國及越南發展亞洲連鎖娛樂場之計劃詳情。本公司獲悉，吳先生對亞洲娛樂場業務之日後發展滿懷信心並欲大展拳腳，而涉及本公司

之任何未來業務計劃及集資活動均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時並無有關集資活動之意向、計劃或討論。

有關事宜

- (5)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議決，倘該等賭枱已退還予澳門博彩，董事會認為，將於希臘神話娛樂場的40張賭枱之經營權退還予澳門博彩乃屬股價敏感資料。就本公司所深知，40張賭枱佔希臘神話娛樂場賭枱總數約33%。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估計虧損33%計算，應佔溢利將減少約為80,000,000港元。因此，倘於希臘神話娛樂場的40張賭枱之經營權已退還予澳門博彩，此事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6) 本公司已取得聯營公司之澳門律師就將40張賭枱退還予澳門博彩發出之確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正式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及吳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周浩雲先生、李禮堂先生及吳丁杰博士。

* 僅供識別